关于对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8〕第64号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8年6月30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复函》中称,公司于2017年托管控股股东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能源")69名人员,并于2017年1月至11月代宁夏能源支付相关人员劳务费用853万元;宁夏能源于2017年12月支付给公司1,103万元,其中支付2017年1月至11月劳务费用853万元,预付12月工资250万元。

公司于2017年1月至11月为控股股东宁夏能源垫付工资等劳务费用853万元,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公布、证监会公告〔2017〕16号修改)》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2.1.6条的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做到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即与控股股东在资产、财务、机构、业务、人员方面全面分开,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7月5日